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實施要點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本院(含本院成立前法律學系及研究所)畢業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以提昇本院聲譽及協助本院院務推展,並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院畢業之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足為楷模者,依其情形得為本院傑出校友或榮譽教授候選人:

1.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
2.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
3. 對本院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4.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本院聲望或協助本院院務推展者。

第三條

本院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院長、二位副院長及本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委員二人組成,任期二得連任,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前項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傑出校友及榮譽教授人選,須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授予。

第四條

推薦方式:

1. 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本院畢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五條

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向遴選委員會提出。

第六條

推薦本校傑出校友或榮譽教授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收到推薦後二個月內審查相關事蹟及資料，並決定是否通過授予本院傑出校友或榮譽教授榮銜。

第八條

本院傑出校友由本院院長於院務會議或其他本院重要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給本院傑出校友或榮譽教授證書。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